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兩份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